

纪检监察工作简报



JIJIANJIANCHAIBAO

2013年第6期（总第46期）

2013年9月13日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大连理工大学监察处

本期导读：

7月17日，王立英同志在教育部直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座谈会上，用鲜活的事例介绍了当前高校科研经费管理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并指出产生问题的原因。本期简报整理编发王立英同志的讲话录音，转发财务司司长吴国生对上半年直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检查的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要求的通报内容。供全校党员领导干部学习、参考。

王立英同志在直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科研经费的管理，科研项目的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有一个问题是不能忽视的，高等学校的科研人员，为中国科学技术的创新付出了心血。但是，近些年来，高校科研经费上出现了一些问题，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高度关注。2012年中央领导同志五次就科研经费管理和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批示，要求我们健全管理体制，规范科研行为，加强项目的管理，保证科研人员在政策的保障之下来创造性的开展工作。

2012年12月份，财务司和财政部经过认真的协调沟通，印发了《关

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育部对科研活动管理问题以及行为管理问题制定相关文件，同时召开视频会议，袁贵仁部长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财政部张少春副部长也作了重要讲话。2013年上半年，在学校自查的基础之上，教育部结合巡视工作对8所高校进行了科研经费检查，又组成了10个检查组，对30所学校进行了专项检查。6月21日，教育部听取了十个检查组的工作汇报。杜玉波同志代表党组对于如何加强高校的科研工作包括科研经费及人员管理都提出了要求。

一、要清醒的认识高校科研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高校科研活动以及科研经费管理总体是好的，但2012年审计署发现的问题不少，全年向袁部长红头移转的案件项目是14项，涉及14所高校的教师犯罪案件，目前已经移送司法机关7起，有3人受到了党纪政纪的处分；科技部巡视了4所高校的22个科研项目，发现6个项目存在着问题。此次检查共抽查346个项目中30%存在问题，57个项目存在严重的违规行为，涉及到20所高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主要是以下几种：

一是**违规转拨转移经费**。浙江大学的陈英旭教授，是非常著名的环保学家，在国家拿的科研经费上亿，转拨大量科研经费给别人去做，转移870万元到自己办的公司，并将840万元经费归自己所有，他还将一个子课题给另外一个学校的教师去做，拨给320万元，其中200万元由陈本人支配。陈英旭从自己的科研经费拿出来的经费是1022万元。这个案子一审已经开庭。已经移送的中央医药大学的一个案子，一个

党委书记科研经费将近2000万元，他将一部分科研经费交给妻子理财，一部分发给学生，让学生来支付这笔科研经费，他的学生买了豪车别墅。北京邮电大学的教授，把科研经费存了6个存折打到了自己的家里。还有一些教师将科研经费变成自己的收入。此外，北方交通大学的一个重点项目，将283万元外拨到一个公司里面，而该公司的董事长就是实验室的首席教授本人。浙江大学的一名教师，将50万元打到自己爱人做老板的公司，以及他的哥哥。诸如此类的事件太多太多。目前正在核查的一个案子，当事人的几个公司，全都是用学校的科研经费打到了公司里，个人资产达到23个亿。

二是用科研经费支付家庭消费。有一位科研人员（副校级领导干部）告诉检查人员，他每年给太太10万元，支付家里的开支。此次检查发现有10岁孩子的飞机票、购买儿童奶粉等费用在科研经费中报销。

三是虚拟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山东大学某项目总金额是145万元，在这个项目之中，每月聘用60名本科生，一年中累计聘用本科生646人次，把所有的劳务费打到自己的账号中去，所有学生签名都是假签名。某高校的一个项目，一次性以现金的形式领取了100人的劳务费。还有一个学校的咨询费，一次性达到了3万块钱。

四是虚假发票的报销。陈英旭套取科研经费都是用街上买来的虚假发票，而且是指使他的学生去买的发票。这次他的学生也被抓进去了，后经过多方协调，把学生放出来了，因为孩子毕竟没有罪，都是导师逼着去买的，陈在经费中套取了800多万元现款。还有一个总金

额145万元的项目，实际列支燃油费是80万元，占总经费的56.8%。华南理工大学一个863项目，部分的材料采购发票在税收系统查不到关键信息，涉及的金额也是将近50万元。个别项目经费支出过程不规范，没有个人或是以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有的报销根本没有验收的环节，上百万元的资金就这样出去了。某某大学的案子，两千多万的科研经费，拿了九百万去行贿，又拿了一些钱给他公司朋友去开公司。这种情况非常之多，而这些问题的存在，都是因为我们的科研人员本身，在科研经费使用过程中，包括间接性经费、绩效费用不科学，政策的不到位都是需要解决的问题。但是作为科研人员本身，难道不知道科研经费不能拿去行贿，难道不知道科研经费不能拿去给老婆或是丈夫开公司，难道不知道不能套取科研经费存入了自己的账号去理财吗？如果说在科研经费使用过程中存在不合理的地方，比如发给学生的劳务费，还有众多科研人员为国家做出重大贡献，有没有绩效奖励费用，这都是需要探讨的问题。

问题的出现有科研人员的主观原因，但同时也必须要看到有我们的管理层面，管理者本身的问题，当然，其根本的还是在于自己。因为科研人员有分辨对错的能力，有自己的认识。从客观上有几个问题需要重视，一、学校科研管理还是重项目的申请、轻过程的管理，重数量、轻质量。二、外协单位的审查不严，甚至是无人管理，几个案子中的经费都是项目的负责人即他自己在负责，没有单位去审核科研活动与谁合作。三、学校三级监管责任机制还没建立起来，特别是院系监管责任和项目直接责任落实的不到位。四、有的科研管理的制度

不够规范，执行不到位，在这个地方也有国家层面的问题，也有学校层面的问题，同时也有院系层面的问题，还有个人的问题。五、个别管理人员的责任感不强，财务包括科技的项目审批把关不严，服务水平不高，管理粗放。有一个单位财务发票上涂改的印记非常严重。科研人员可能对一些问题认识不到，那么管理者如何做，财务监管人员是有责任指出问题的，要在这个过程中加强管理。除了专业人员存在以上五个方面问题之外，同样在管理上也存在这五个方面的问题。尤其要强调的是责任担当的问题，无论是财务管理人员还是科技项目的管理人员，包括纪检审计部门的同志。

二、要加强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感紧迫感

一是校科研经费管不好将严重阻碍国家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十八大提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校是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平台，是基础研究和高技术研究的源泉，是理论研究和文化传承的阵地，在提高生产力和综合国力方面发挥重大作用，直接关系到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高校涵盖62%的国家重点实验室、35%国家工程实验研究中心、47%科学院院士，38.7%的工程院院士。高校担负一半以上的国家重点或重大的科研计划，包括科研经费，从2007年的545亿元增加到2012年的一千多亿元。5年内高校获得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分别占全国的61%，75%，44%。尤其是文科项目为国家服务达到80%以上，其中重点人员都在学校。高校科研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高校科研活动和科研经费的使用情况决定国家科技创新的效益和科技投入的效益。

二是经费管不好将严重影响高校内涵式发展道路。十八大指出，内涵式发展的核心就是要提高教育质量，科研能力决定着高校人才培养、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科研经费是提高科研能力的物质基础，使用不规范严重影响科研能力的提升，制约着内涵式发展。加强高校科研管理，加强科研经费的管理是高校内部治理的重要内容。科研管理能力是内部治理能力的缩影，管理人员要担负起保护科研人员的责任。

三是高校的科研活动或科研经费管不好将严重冲击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落实这项任务根本在老师，高校教师不仅要在师德师风、知识能力上育人，还要在科研活动学术风气上育人，因此学风也是高校师德师风的重要组成部分。立德树人的前提是教师先要立德树人，科研经费的使用当中蕴含着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每当研究一个案例，非常纠结，一方面是他们已经触犯了党纪国法，必须严肃处理，若不处理，党纪国法不容，若不处理，我们责任担着，我们的职责要求我们不能这么做。北京邮电大学的一位专家，用科研经费找了一个小老婆，拿了六个存折。发现这个问题后让他说清楚，她的小老婆就跑到了美国。专家的女儿写了一封长信，主要是埋怨，说她爸爸为国家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为什么要这么对待她爸爸，为了这个学校的事情，有42个职工签名，说这个教职工非常好，没有问题。北京中医药大学的教授，他的妻子用科研经费理财，两个人都抓进去了，想把他爱人放回来，但是因为案件都有牵连，不能放，他们的孩子一个人在家上学。人民大学、北京大学等3个教授都涉及100万，教育部和检察

院商量放到教育部处理。身为党的公职人员，遵守党纪国法，如果真的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在学校形成错误的导向，会诱发更多的人去犯罪，形成一种不良的风气。诚实守信，立德树人是高校必须要抓住的根本，要教育我们的孩子，在一些活动当中不能弄虚作假，贪污挪用国家的资金。90后的孩子对问题都有自己的判断，导师的行为对他们影响是很大的，可以试想一下，20岁的孩子长期的在这种环境中成长，很难保证他们将来在科研活动中不这样套取经费。在国外访问的时候，专家学者讲，作为个人而言，诚信极为重要，宁可舍弃自己所有的利益，都要保证自己的诚信，所以这个问题一定要引起高校的重视，这些问题在学生中有很大的反弹。纪检组监察局也接受到学生告他的老师造假、贪污、挪用科研经费的信件。

要从这三点看这个问题，进一步加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加强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加强对科研人员的服务。在实行过程当中，在所谓的监督过程中，并不是要把教授们看的死死的，锁住他们的手脚，要变我们的监督为服务，服务在先，让科研人员不要在这过程中出现问题。

三、切实履行职责，管好用好科研经费

首先要把握两个契机。一是抓住“教育经费管理年”的契机，开展教育经费管理年的活动，体现教育部党组解决经费使用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其目的就是把教育经费管理好，用好。刘延东副总理说，4%的经费管理，中央提出要压缩经费，教育经费怎么办，对985、211高校的科研经费要严查，对“2011”的支持力度要加大，支持教育，

但是如何管理是摆在现在的问题，加强科研经费管理也是“经费管理年”的有效契机。这次检查活动，我们已经查到了一些问题，已经看到了在一些方面有不完善的地方，还有一些缺口和缺位的地方，通过经费管理年的活动，来解决一些存在的问题。二是抓住群众路线教育活动的契机来解决我们得问题。在高等学校有没有四风问题，形式主义在高校存在是什么样的表现形式，享乐主义是什么样的表现形式，奢靡之风是什么表现形式，官僚主义是什么表现形式。这次群众实践活动所解决的问题，所解决的对象主要是领导班子成员、管理机关、管理部门是否是服务超前，有一个为大家服务的担当精神。解决好四风问题的根本是树立理想信念，树立宗旨意识，提高担当精神，总的一条是在艰苦的环境当中，来做好我们大学的工作。以这个契机，来梳理我们还有那些服务不周的问题，在为教授服务的过程当中，在管理过程当中，还有哪些需要解决的问题。

第二，抓好三个文件的落实。文件邀请了教育部、财政部、科技部、中纪委、中国政法大学的专家，这个文件在法律的意义上讲还是有依据的。一定要吃透这三个文件，三个文件相互关联，三个文件对科研申报的全过程有要求，对科研经费管理的全过程有要求，对人员的规范也有全面的要求，要结合各自学校的实际，创造出一些更好的办法，在制定符合学校的三个文件的管理办法。要加大对文件的宣传，加大对政策的教育，告诉教授们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哪些是底线，以底线的管理管理好科研项目，科研经费，不能放任乱作。完善制度，要废改立结合，该废则废，该改则改，该立则立。只要有些制度不受

上位法的制约，都可以结合实际制定一些规定和办法。现在很多经费管理存在很多问题，要保护好学校，保证学校科学发展。制度的制定不能违背上位法，不能违背有些规定。纪检组，科技司检查后，向国家提了33条建议，分给各部门，尽快出台学校的规定，有规定就是集体行为，没有规定就是个人行为。要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制度出来要坚决执行，绝不打折扣。

第三，履行好三级职责，学校方面，校长、书记是科研经费、科研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科研管理方面，学校层面上要解决好一些问题，包括财务、科级、审计、纪检监察都要担负起学校层面的职责。第二就是院系层面，科研经费在二级学院层面越来越多，支配的权力也越来越大，怎样使他们担负起责任，要研究出来一个二级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希望各个学校积极探索，包括科研项目的管理方式，特别是一些重大问题，一定要交到学院的党政联席会议上研究，是集体研究的问题，第三就是项目负责同志，一定要在这个过程中要担负起这个责任，强化项目负责人遵纪守法意识，严格自律的意识，掌握管理政策的意识。

第四，要把好四个关口。第一是严把预算编制和调整关，这个关把不好，就会出现经费使用随意性，导致大偏差，科研经费的管理要实行精细化，要从预算编制开始。科学研究存在不可预见性，要求编制预算的时候增强前瞻性，为不可预见性支出留下合理的空间，不能因为不可预见，就把预算做得粗放，这方面要严格的注意一下。2011年底，已将一些预算调整审批权放到了学校，希望学校能严格按照政

策，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监控，规范预算调整行为。第二是严把外协项目和外部经费的关，很多专家走上犯罪的道路，很多都发生在外协项目上不规范行为。第三是严把经费支出核算报销审批关。第四是严把跟踪审计和信息公开关，特别强调信息化管理是科研经费科学管理的有效形式，只要信息公开，就不会经费乱用。

(2013年7月17日 西安交通大学)

(根据录音整理，未经本人审阅)

教育部财务司司长吴国生通报科研经费管理检查情况

各位领导，各位同志，按照中央精神和教育部年度部署，2013年教育部75所直属高校进行科研经费检查，其中巡视检查16所，专项检查59所，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批进行，主要检查2011年以来直属高校承担的科研项目及其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包括十一五期间立项，目前未结题的项目。目前上半年的检查工作基本结束，6月21日，王立英副部长主持召开了检查工作汇报会，所有部里领导出席会议，听取意见建议，分析检查发现的问题，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现将上半年的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高校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的基本情况

此次检查坚持高校自查和检查组检查相结合，3月-4月，教育部组织75所直属高校开展了自查自纠，4月-5月，对8所高校进行巡视检查，5月-6月初，成立了10个检查组对30所高校进行专项检查，监察

局、财务司、科技司负责人到30所高校做检查动员，检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考察项目、审查经费外调等方式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抽查了省部级以上项目，大额经费项目和外协项目。从检查情况看，当前高校科研项目多，科研经费多，高校之间有较大差异。

专项检查的30所高校，2011年承担的项目总数为118320多个，其中国家级项目28699项，省部级项目16386项，横向项目61657项，科研总经费达406.5亿元，其中纵向经费246.95亿元，占62%，科研经费超过10亿元的高校15所，共324亿元，占79%。有的高校横向占比比较高。检查情况表明，当前高校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总体是好的，形成了很多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但还存在着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许多科研项目管理不规范，存在着较大的风险，少数科研人员利用科研经费谋取私利，对科研和教育事业发展产生严重危害。

自查自纠阶段，75所高校共查出1377个项目存在违规问题，涉及资金3693.9万元。其中主动退款2473.45万元，有12所高校自查自纠不够深入，对存在的问题不重视，整改不得力，自查报告内容不详实，检查组检查发现，部分高校自查工作只在校、院层次展开，没有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自查，部分高校自查出的问题较少，但检查组检查出的问题较多，

对30所高校专项检查发现问题255个，重点抽查346个项目中，30%的项目存在问题，57个项目涉嫌严重的违规问题，涉及20所高校，检查组综合集成意见，提出对高校的建议121条，对国家层面33条。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科研使用中的问题

1. 虚报冒领科研经费。有的项目负责人，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列人员费、考察调研费、会议费、设备购置费、耗材费、对外协作费等套取科研经费。个别项目负责人授予学生、科研团队人员到社会上收集票据，做假账，套取科研经费。

2.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有的科研人员将与科研活动相关性不当的个人生活品费、差费、停车费、汽油费、车辆保险费、手机通讯费等作为科研支出，甚至报销未成年人差旅费，假公济私，化公为私。有的项目违规超预算支出现象严重。

3. 违规转拨转移经费，有的项目负责人未履行报批程序，向预算外单位转拨科研经费，有的项目负责人将自己控制亲属开办的公司作为项目协作单位或与其他学校科研人员相互协作，继续利益输送，套取科研经费。个别项目负责人用科研经费进行投资和经营。

4. 违规采购，有的项目负责人为回避招标采购规定，拆分项目或支出额度，有的购买材料设备与合同不一致，且未经学校备案和审批。个别项目负责人实施虚假采购，骗取科研经费，

（二）科研经费管理问题

1. 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学校监管意识不强，管理措施流于形式，科研经费管理主体责任缺失，多数高校二级院系监管责任不明确，院系负责人不知如何监管，科研负责人对科研经费认识水平模糊，误以为科研经费是自己争取来的，应个人自由支配，甚至刻意隐瞒与

合作单位、人员的利益关系，规避监管。

2. 制度建设滞后，有些高校科研管理制度不规范，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些高校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修订校内相关制度，对国家相关政策的理解和执行出现偏差，执行力不强，截至2013年4月，有三分之二的高校为根据三个意见修订完善校内相关制度，高校科研管理政策宣传教育的效果普遍不理想，没有入脑入心。

3. 预算管理不科学，科研经费预算编制普遍较为粗放，随意性大，多数高校对重大项目预算编制缺乏指导和前期论证，导致预算执行存在较大偏差，管理困难，预算科目支出不能实时控制，结题时随意调整科目预算。

4. 经费支出审核把关不严。这是这次检查发现最为普遍的问题，科研经费支出原始凭证存在大量不规范的票据，有些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支出手续不完整，证件不齐全，有的项目负责人统一领取人员费进行二次分配，造成财务原始信息失真，有些项目负责人不同项目经费打通使用，没有专款专用，无发了解科研进度，结题不结账现象大量存在，结余经费长期挂账。

5. 科研信息不透明，多数高校没有建立科研信息公开机制，科研项目、科研管理平台难以共享，非涉密项目财务信息公开不到位，同业监督不够，

三、整改要求

一是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各校要充分认识到用好管好科研经费是提高高校科研能力的基础和前提，是完善高校内部结构制度的重要

内容，要清醒的看到当前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存在问题的普遍性、严重性和危害性，放弃监管就是对科研和教育事业的不负责任，就是对科研人员的不负责任，必须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全面落实监管责任，确保科研经费科学、合理、有效利用，保护和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是扎实整改，经常提醒。各校要按照检查情况反馈意见做好整改工作，及时在校内反馈整改情况，向教育部报送整改结果，自查工作不到位和检查组检查发现问题较多的学校，要重新组织自查，真正把问题找出来，纠正好，要把自查和整改工作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相结合，确保取得实效，要不断增强依靠学校自身力量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开展经常性的自查，主动发现问题，勇于正视问题，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在发展中解决遗留问题，坚持自我净化，自我完善，注重举一反三，对普遍发生的问题，抓紧完善体制机制，对反复发生的问题，找出规律，做到标本兼治，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是要加强教育引导。各校要加强财政纪律教育，科研管理政策教育，人员廉洁从政从业教育，教育引导科研人员和科研财务管理人员，遵纪守法，严格自律，依纪依法管理和使用科研经费，要改进教育方式方法，保证教育对象全面覆盖，保持经常性的教育，使科研人员和科研财务管理人员及时准确掌握相关政策，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要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制度建设。各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健全责任机制，项目管理与服务机制，经费管理机制，科研评价和激励机

制，监督检查机制，科研人员自律机制，要进一步明确学校、院系和项目负责人的科研经费管理责任，特别是，就院系监管责任完善办法，确保各级责任落实，对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意见》，《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制定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修订校内准则，把各项制度落实到位，提高执行力，

五要强化过程管理，严格监督。注重对项目执行和预算的全过程管理。强化对合作项目的指导和审核，规范横向项目管理，加强科研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促进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相互协同，相互共享，要制定导向明确，激励约束并重的评价标准和方法，防止片面将科研项目和经费数量，专利数量等与科研人员评价和晋升直接挂钩的做法，建立非摄入项目经费公开制度，加强对科研经费使用过程审计和实时监督，推进同业监督，接受社会监督，对违纪行为要严格教育，严肃查处，不纵容，不姑息，严肃追究相关单位、人员的领导和管理责任。